

三百十二之三百十五

通政使司

出納帝命

通達下情

開拆實封

關防八支勘合

月奏

雜行

南京通政使司

中書舍人

南京中書舍人

吏科 戶科

禮科 兵科

刑科 工科

南京吏科

南京戶科

南京禮科

南京兵科

南京刑科

南京工科

大理寺

審錄參詳

請旨發落奉旨推問附

二寺分屬

詳擬罪名

月報囚數 類奏南京罪囚 處決重囚

審錄在外罪囚

南京大理寺

太常寺 南京太常寺

大明會典 重修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二

通政使司
中書舍人

通政使司

洪武三年初置察言司設司令掌受四方章奏
尋革十年始置通政使司正三品衙門設通政
使左右通政左右叅議經歷司經歷知事職專
出納

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公文奏報四方臣民
實封建言陳情伸訴及軍情聲息災異等事成
化二年增設騰黃右通政列銜本司不與司事
今革

出納帝命

洪武十四年令本司職專出納與內外諸司俱無文移有徑行本司者以違制論○二十六年定凡有

帝命必當詳審覆奏允當然後施行

通達下情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有四方陳情建言伸訴冤枉民間疾苦善惡等事知必隨即奏聞及告不公不法弄事事重者於底簿內謄寫所告緣由齎伏奏聞仍將所奉

旨意於上批寫送該科給事中轉令該衙門抄行常事者另置底簿將文狀編號用使關防明立前件連人狀送當該衙門整理月終奏繳底簿送該科督併承行該衙門回銷○永樂四年令本司奏事雖小必聞

凡每日早朝引奏天下臣民及入遞所奏事或五事七事遇大寒大暑減免奏數不一

開拆實封

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或人齎到司須於公廳取同開拆仔細檢看事干軍情機密調撥軍馬

及外國來降進貢方物急缺官員提問軍職有
司官員弁請

旨定奪事務即於底簿內騰寫畧節緣由當將原來
實封

御前陳奏畢就於奏本後批寫

旨意送該科給事中收轉令該衙門抄出施行其進
繳稅糧文冊勘合通關起解軍囚等項附錄明
白止送該科收不必入奏

凡邊方腹裏盜賊機密重情正德六年奏准各
處撫按官題奏到司隨即封進不許違留副本

亦要隨本封實咨呈等文免掛號待事已施行
方許開拆附卷各該承行衙門俱要慎密關防
如有漏泄一體治罪○嘉靖十二年令凡內外
奏報軍機并兵部議處賊情不拘齋戒日期照
常封進

凡題本奏本嘉靖八年題准照原定長短廣狹
格式刊印頒降令內外臣民遵守不許違越奏
本字樣務與題本大畧相似毋得細小違者本
司參駁治罪

凡在京大小衙門但係奏本不分公事私事并

在外守備等項內臣陳情已事。巡撫都御史。巡按等項。御史。總兵。副參。及分守守備。備倭等項。武職。宣慰。宣撫。招討等司。及府州縣等衙門。一應錢糧軍馬刑名乞

恩認罪繳

勅等項。本冊俱赴本司投進。嘉靖八年題准。有徑自封進者。本司參駁治罪。

凡軍民人等。奏告詞訟。本司參詳。除謀逆機密重情。無主人命。全家被人殘害。侵欺係官錢糧。為造寶鈔。私鑄銅錢。并干已事情外。中間看係

革前并干已事。及審出添捏等項。虛情例不該奏告。就于本後明白參出。抄送法司。該道再加詳審。立案不行。嘉靖八年題准。有硃語太長。浮詞太多。及一應違錯不敬者。本司參駁治罪。凡內外各衙門。一應公事。用題本。其雖係公事。而循例奏報。奏賀。若乞

恩認罪繳

勅謝

恩。并軍民人等陳情。建言。伸訴等事。俱用奏本。嘉靖十八年定。

皇太子監國用啓本。奏題皆曰啓。伏候

勅旨曰

令旨

關防公文勘合

洪武二十六年定本司置立出入文簿。令各房令典分掌。內外衙門公文到司。必須辨驗。允當。隨即於簿內編號。註寫某衙門行某處為某事。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畢。令鋪兵於文簿內書名畫字。遞送。若行移不當。及違式。差錯。洗補。互相推調等項。事重者入奏。區

處常事照依

欽定事例。在外貼送。當該衙門如律。在京衙門。退回改正。將發過公文。并差錯件數。月終類奏。文簿繳進。若各處公文。事干軍情。災異。機密。重事。隨即入奏。送該科給事中收。如呈稟。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公文。緊要者入奏。仍用

欽降勘合。用使本衙門印信。云寫

旨意。貼送。當該衙門覆奏施行。若誤遞到有施行者。奏訖。亦貼送。當該衙門無施行者。亦入奏。送該科給事中收照。○宣德四年令。在京諸司行移。

在外三司軍衛府州縣催辦事務悉聽本衙門自行分管辦理有輒差掌印正官及坐名差官考通政司糾舉處以重罪



凡本司發過五府六部都察院及內外諸司衙門公文并照駁各衙門差錯公文實封等件及行移勘合原告文狀等件起數各由人員每月類奏年終通行類數開奏

凡每月終五府等衙門出入公文等項數目面奏送科外其給由起復官員仍奏令吏部查理

雜行

凡天下府州縣奏到本年兩澤本年終一面奏類送戶科萬曆六年革

凡本司日逐收下奏本夾板年終面奏令錦衣衛差人運送司禮監交收

凡本司合用紙劄於刑部見收囚人紙劄內關用印色等項原從順天府買用後奏准於刑部支給官錢買用今仍於順天府關用

凡

命官會議大事會問大獄秋後審錄重囚及會推文

職大臣總兵官本司官皆預

凡六科中書舍人行移各衙門俱經本司轉行

凡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官員俸糧俱從本司

帶支今自行關支

南京通政使司

凡南京軍民人等陳告狀詞置立底簿將狀編

號用使關防明立前件連人狀送各該衙門整

理弘治十三年奏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

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一應詞訟悉遵舊制

赴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

司不係掌印官不許受詞訟

凡南京各衙門公文出入俱赴本司掛號

凡每月朔望日各衙門堂上官會議本司掌印

官預

凡每歲秋後法司會各衙門官審錄重囚本司

掌印官預

凡南京六科中書舍人行移各衙門俱從本司

轉行

凡南京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俸糧俱於本司

帶支

中書舍人

國初中書省設直省舍人從八品洪武九年改中書舍人正七品後中書省革更定為從七品職專書寫

誥勅冊符鐵券等事共額設二十員無正副例推年深者一人掌印其恩廕帶俸及

文華

武英東西二房

內閣

誥勅

制勅二房分直者無常員

文華殿門東房別設中書舍人分直職專奉

旨書寫書籍等項

武英殿門西房別設中書舍人分直職專奉

旨寫篆

冊寶圖書等項

凡

親王之國

勅符事號赴

內閣騰寫其底簿付印綬監照收

凡親王。

郡王。并妃初授封號。合授金冊銀冊。俱從銀作局造冊文。寫完仍送本局鐫刻。

王府自

郡王以下。至奉國中尉。自

王夫人以下。至鄉君及儀賓。合給

誥命。公侯駙馬伯。内外文武官。及蕃王土官。合給

功命。俱從該部奏准送寫。

凡公侯伯初授封爵。合給鐵券。從工部造完送寫。

誥文。并券陰則例畢。轉送銀作局鐫刻填金。仍領回。以右一面頒給。左一面。年終奏送古今通集庫收貯。

凡内外文武官。應給

誥勅。俱於翰林院領寫。其新製文武官

誥命。自有織定誥文。請誥續誥。俱從兵部徑自送

黃填寫。

凡

誥勅軸。俱南京織染局織造。齎送工部。轉送印綬監。會同掌印官。檢選收貯。或不堪用。仍會同叅奏。

凡

王府誥軸。舊製。

王雲龍

王夫人雲鳳軸。嵌七寶後。

親郡王俱用。惟

親郡王生母封夫人者。仍給

誥命。如舊製。鎮國將軍及夫人。用玉軸。輔國將軍。

及夫人。犀軸。奉國將軍及淑人。鎮國中尉及恭人。俱金軸。輔國中尉及宜人。奉國中尉及安人。俱角軸。郡主及郡主儀賓。犀軸。縣主及縣主儀賓。郡君及郡君儀賓。俱金軸。縣君及縣君儀賓。鄉君及鄉君儀賓。俱角軸。

凡文武官

誥勅軸。舊製。官一品。雲鶴錦。夫人。雲鸞錦。俱玉軸。二品。獅子。夫人。鷓鴣。俱犀軸。三品。四品。瑞荷。淑人。恭人。芙蓉。俱金軸。五品。瑞草。宜人。四季花。俱角軸。六品。七品。安人。孺人。俱葵花。烏木軸。及八

品九品官同。文用玉箸篆。武用柳葉篆。品級花樣引首同。新製武官誥軸。一品至七品俱鎧甲。葵花引首。抹金軸。仍用柳葉篆文。今無用之。凡該用。

誥勅軸俱於

御前奏過。將原領印綬監勘合號紙備細填寫。各該

給

誥勅職名流品軸數。繳進該監比對登記。內號底簿。照數領用。其號紙文官并

王府蕃王土官與武職舊製俱用智字號。武官新

製用仁字號

凡寫

誥勅。成化二十三年奉

旨。照奏准年月填寫

凡寫完

誥勅軸類編勘合底簿。公侯伯。內外文武官。舊用二十八宿後更定。公侯伯本身并追封用仁義禮智字。蕃王及文官一品二品本身同。三品以下用十二支字。追封用文行忠信等字。武官新製續誥用千字文。請誥仍用二十八宿。永樂以

後請誥用急就章。蠻夷土官各從文武類編每字編滿一千道仍從前續編若

王府并駙馬都尉俱不編號其底簿。

王府及儀賓共一扇駙馬都尉蕃王土官各一扇。

公侯伯共一扇文官一品二品各一扇三品至

五品共一扇六品至九品共一扇武官請誥續

誥各一扇外官品級雖與京官相同俱列于後

用寶完備收候每年終於

御前奏過送古今通集庫收貯

凡編完

誥勅軸會同該部該司該科官與尚寶司官於

皇極門用寶訖仍領回收貯候該部請

旨頒給

凡吏部兵部奏過應該拘收追奪

誥勅俱會掌印官收貯燒燬仍於勘合底簿內明

白開註

凡頒

賜文武官扇從司禮監辦完送寫

凡大祀

天地分官二員隨

駕供事

凡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及傳

制傳臚等項。分官四員于

皇極殿侍班

凡

東宮千秋令節。并正旦及冬至。分官二員於

文華殿侍班

凡冊封

宗室例充副使

後不設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三

六科

六科

國初設給事中。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設給事中二員。秩從七品。推年長者一人掌科事。尋隸承勅監。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設左右司諫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已改名元士。又曰士源。或增至八十一人。二十四年。始更定六科給事中品秩。每科設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

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俱正九品。三十三年定。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而不置左右。永樂間。仍設左右給事中。亦從七品。正統七年。更鑄六科印。萬曆八年。裁戶科給事中四員。兵科五員。刑科四員。禮科二員。十一年。復戶兵刑科給事中各二員。禮科一員。今共為五十員。職專主封駁糾劾等事。

殿廷左右。執筆紀錄。

聖旨。仍於文簿內。註寫某日某官某欵。記相同。以防

壅蔽。

凡各衙門題奏本狀奉

旨發落事件。開坐具本。戶禮兵工刑五科俱送吏科

每日早朝六科掌科官同於

御前進呈

凡內官內使傳

旨。各該衙門補本覆奏。再得

旨。然後施行。

凡六科每日收到各衙門題奏本狀。奉有

聖旨者。各具奏目。送司禮監交收。又置文簿。陸續編

號開具本狀俱送監交收

凡六科每日接到各衙門題奏本章逐一抄寫
書冊五日一送

內閣以備編纂

凡禮儀邊務等事及軍民人等陳言以關大體
者掌科官奉

旨同文武大臣會議弘治元年題准假以陳言希進
市恩報怨及紛更舊法者叅駁究治

凡

內閣及吏兵二部尚書在外總督總兵奉

旨會推掌科官皆預

凡兩京大臣方面等官有不職者俱得劾奏或
大理

面劾及諸人有不公不法等事俱得劾奏正德元年
題准若係重事

特旨令科道記著者即時糾舉不得隱漏

凡三年天下諸司官劾觀除考察黜退外其存
留官員公事未完等項大班露章

面奏嘉靖六年題准被誣奪職者各科即時論辯
凡一應題奏本成化十三年題准若有違礙事

情及字樣差訛。洗補迹之污等項。叅出該衙門抄行。

凡各衙門。援不為例。事奏請者。正德三年。令該科指實劾奏。

凡各衙門抄出該科叅語。正德十六年題准。俱要寫入本內覆奏。及行在外勘事衙門。若任情增減削去者。指實劾奏。

凡文武官。違例乘轎及武職上馬用交牀。出入乘小轎者。嘉靖五年題准。聽六科糾劾。從重罰治降調。

凡各衙門題奏本奉到

聖旨。堂上官一員。隨赴本科。批押于後。

凡各衙門題奏過本。狀俱附寫文簿。後五日。各衙門具發落日期。赴科註銷。過期延緩者。叅奏。凡在外司府衙門。每年將完銷過兩京六部。行移勘合。填寫底簿。送各科收貯。以備查考。

凡內外一應章奏。該部院題覆。行各撫按官。俱立限奏報。仍具考成簿二扇。每月赴科倒換。并開已未完手本。註銷。每上下半年。各科將過限未完事件。并撫按職名。先行該部查明。類送應

題科分查覆欠數多寘其本題參

凡登聞鼓樓每日各科輪官一員如有申訴冤

枉并陳告機密重情者受狀具題本封進其訴

狀人先自殘傷者參奏如決囚之日有訴冤者

受狀後批校尉手傳令停決候

旨嘉靖七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即訴鼓

狀薄暮封進

凡遇開朝給事中二員分東西班與糾儀御史

會同鵝臚寺錦衣衛清查

凡各衙該朝官各具職名置卯曆一扇輪送各

科每日早各官赴科領曆畫卯仍將前曆送科

月終查考若五卯以上不到者參究

凡各衙門大小官員公差患病開註門籍文職

屬吏戶禮三科輪掌武職屬兵刑工三科輪掌

各衙門有堂上印信手本到科方准收照備註

凡每歲大祀

天地都給事中入壇陪祀給事中各一員從

駕供事嘉靖十五年題准凡遇

宗廟祭祀都給事中俱令陪祭

凡遇

聖駕親行耕藉禮。各科掌印官陪祀。給事中各一員
供事。一體侍宴。

凡遇

聖駕上

陵。各科官扈從。

凡

大閱演武。遇

聖駕親臨。各科掌印官各一員隨從。

凡殿試舉人。掌科官充受卷等執事官。

凡禮部會試。科官三員。充同考試官。兵部武舉

面奏取

旨。春秋二季於刑部。夏冬二季於都察院。關用印色。

順天府買用

凡各科行移各衙門。俱經通政司轉行。

吏科

凡吏部引選文職官員。掌科官一員。與本部尚

書侍郎同赴

御前請

旨。選用并看用選官印子。填寫榜文。

凡吏部選除在外衙門官員。該領赴任文憑。俱

先赴本科畫字定限。考滿官復任同。如在京領
憑後患病未即出京。在外因公事稽遲未即離
任。具奏具狀到部。告改憑限者亦送科定改發
行。

凡吏部初選有司官。該領為政須知。俱先赴本
科書字。

凡吏部累次選過官缺。除大選外。每一月或兩
月。堂上官赴科附簿以備查考。

凡吏部貼黃本科官一員。會同稽勲司官赴印
綬監領貼。

凡吏部累次選除過官員職名。除寫文簿用。

寶。年終本科奏送印綬監轉送古今通集庫收貯。
凡尚寶司奏過文職官員合給。

誥勅用寶。本科官中書舍人吏部驗封司官同赴
皇極門監視。其合追奪。從吏部奏繳者。亦會本科
官燒燬。

凡

長安左右門守衛官。繳到文職朝官門籍。查有填
註公差患病等項。于次月具奏。

凡在京文職官員。丁憂。該領孝字號勘合。吏部

開送本科填寫各官俱先赴科畫字。嘉靖二十七年令公差在外聞喪官員免其赴京。差人齎執勘結公文。赴部告領館局司所倉庫等官。止給引照會。

凡天下諸司文職官員考滿到京。各具給由奏本文冊。送科稽考。其有違限差錯等項俱參出施行。

凡督撫官三年考滿到部。俱以交代入境之日為始。足三十六箇月為一考。其在京在途月日俱不准。如月日不足未滿先奏。及隱匿過名者。

本科參奏

凡天下諸司官吏三年朝覲到京。奏繳須知文冊到科。查出錢糧等項數目。差錯者。經該官吏參奏究治。

凡外官三年考察。京官六年考察。自陳之後。本科官同各科具奏拾遺。

凡各衙門大小官員。不由吏部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乞。

恩傳

旨陞除等項。本科參出施行。

凡雜流異途出身。及年遠違例妄行陳乞錄蔭者。本科叅奏治罪。

凡大臣乞

恩贈謚。弘治四年令。吏部斟酌可否。務合公論。不許一槩徇情。比例濫請。該科記著。

凡吏部推陞官員。正德四年題准。若將才力不及。改除教授等官。朦朧奏陞有司者。本科劾奏。凡內外衙門。及巡撫巡按等官。保舉官員未當。或交通囑託。徇私濫保者。撫按等官復

命。將任淺官員。既薦。及有舉無効。或將已致仕官員。

混劾充數者。各差御史於本等職業之外。濫保市恩者。俱聽本科叅出請。

旨究處

凡各處領

勅方面官員。嘉靖二十七年令。撫按官不許輒放離任。違者本科糾奏。

凡各衙門於

北安門進出一應錢糧。先該本科編成字號勘合。具底簿。戶部用印。發各門吏收掌。將勘合比對。硃墨相同。仍以畧節填寫底簿。送本科稽考。

戶科

凡有司徵收秋糧。南京戶部照例刊印勘合。給付糧長。將本區合徵稅糧。依期送納。各該倉庫。填寫實收數目。奏繳。其勘合仍送本科註銷。

凡漕運錢糧。每年終。戶部各司具手本。赴科註銷。

凡各鹽運司。提舉司。合辦鹽課。年終具辦完實數。造冊奏繳。就差該吏。赴科註銷。

凡戶部差官。監收各處糧米。及鈔關船料錢鈔。本科赴司禮監。領精微勘合批文一道。定限給

付。歲滿更替回還。仍將原批。赴監查明。送本科銷繳。

凡各邊錢糧。成化二十一年題准。巡撫都御史。郎中等官。造到文冊。戶部查明。造青冊八本。每年八月終。題知堂上官。并該司郎中。送科批押。收候。各處報到。收放數目。赴科添註。註銷。遲錯。故違等項。本科糾舉。其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每季終。甘肅每半年。造冊奏繳。送科。

凡各都司。每年終。將屯種旗軍舍餘栽種桑棗數目。奏繳。送科。

凡各河泊所魚課年終具辦過數目填完原降
勘合奏繳送科收查

凡各府州縣管糧官員及各倉場大使等官考
滿給由各親齎本冊赴科交查

凡應天府龍江關每年三月將批過各處進關
糧米數目差吏來奏本科官引奏令該衙門查
理

凡甲字等庫官遇考滿等項本科官一員引奏
將收過錢糧等物委官查盤

凡查盤邊方糧草本科官與各科輪差

凡甲字等十庫該收錢鈔等物每季本科與各
科輪差官一員監收

凡光祿寺該收錢糧每季本科差官一員監收

凡順天府錢糧每年一次本科題差給事中一
員會同御史查盤嘉靖二十七年題准照節慎
庫例三年一次題差

凡

內府各監局象馬牛羊等倉場及府部等衙門收
受俸米嘉靖八年題准本科會推各科給事中
共三員奏差同御史分投巡視監收

凡巡視各處牧馬草場及種首宿園地本科與各科官輪差嘉靖七年題准戶部委官每月將官旗呈報到牛馬收除實在數目開報本科并巡視官稽考其各倉場內使及養馬指揮千百戶有勤能廉靜或貪刻廢弛者年終聽本科及巡視官察其畜產繁耗指實旌効若私占旗軍包納月錢及內外官軍醫獸倒死餒養馬牛等畜提督等官故縱容隱者指實參奏嘉靖二十七年題准無管京伍倉場

凡各邊鹽糧成化四年題准內外官豪包占開中者本科參奏嘉靖六年題准奏討殘鹽餘鹽減價報中任場買補不候挨單者本科查參凡違例奏討地土混占侵賴者本科參奏

凡戶部關給京官折俸絹布等物文冊到科及各衛開具關給數目送科掛號磨算差者參奏凡戶部關給軍官折俸銀兩每季本科差官一員會同給散

凡賞賜京衛軍士冬衣布花例出榜文本科掌科官同給事中一員捧榜一面奏付

長安右門守衛官領出張掛其冬衣布花本科與各科官每年輪差一員會同給散

凡遇節日等項賞賜各衙門官吏監生人等鈔錠本科於

午門裏照數給散若各科監生辦事半年已滿每人例賞胡椒折鈔亦從本科給散

凡順天府宛大二縣及通州鋪戶成化十二年議准十年一次差科道官清理嘉靖十三年題准本科給事中一員會同御史審編

凡每年戶部將五府六部都察院國子監并

通武成中等衛

長安等四門倉一應見在糧斛數目磨算明白分豁厥座各另造冊奏聞送科收候各衙門放過糧斛照數註銷

凡光祿寺每月該進

奉先殿供養

乾清等宮湯飯製造

御酒及

內閣兩房六科官員司禮等監局人匠飯食等項用過粳米糯米白米數目每月開數送科註銷

禮科

凡每日各衙門

御前面奏并封進奏本等項事理俱先具印信奏目送本科類寫送司禮監進呈

凡御史出巡印信及鎮巡等官關防俱從本科畫字出給字號關繳

凡行人序班監生差往

王府祭葬報訃伴送夷人等項該給

內府精從批文俱從本科定限事畢送科銷繳

凡朝參官員關領牙牌及改造者俱從禮部手

本赴本科畫字出給字號赴尚寶司關領

凡差官出使外國嘉靖二十四年令選差儀度修偉官員不許一槩輪差或所用非人本科糾舉

凡內外給由公差官吏人等朝見本科官引奏該衙門整理

凡錦衣衛差人勘提囚犯到京本科引奏請

旨

凡禮部給度僧道本科差官一員會同考試

凡行慶賀大禮導駕官十員導表二員傳

制導

駕員數同。

東宮行慶賀禮。導駕道。箋各二員。

郊祀慶成。侍宴官每科一員。俱本科查取職名轉送

禮部

凡

經筵。本科照序取各科官二員侍儀

凡奏討鱗衣飛魚等衣。弘治十三年題准。除文

武大臣。并各處鎮守守備等官。果有勲勞德望

特恩給賜外。若有黃緣比例奏討者。本科叅劾

旨同選。并看用選官印子

凡兵部選過官員赴任。俱先赴本科畫字。其文

憑定限給付

凡內外武職比試及總小旗併鎗本科官一員

會同監試定其對偶。并批中否。送兵部施行。其

不中者。本科仍行叅奏

凡

內府各門進出事件。并內官出入。皆有印信大小

勘合。填寫關防。本科官編成字號。并置底簿。小

勘合用本科印。大勘合用司禮監精微印。領出

每三日俱給與守衛官員填寫出入事件填寫
小勘合送

內府收大勘合送本科收以憑查考

凡

皇城內外守衛官軍三日更代每班各衛經歷開
寫名數具奏本送本科類寫揭帖次日早掌科
官于

御前奏進及祭享朝賀圍宿官軍并朝望

東駕侍衛官軍五府各衛俱開寫名數具奏本送

本科類寫揭帖先一日

凡大臣曾經糾劾削奪公論不與者弘治四年

令本科記著不許濫請贈謚

凡祭葬贈謚廕子正德二年題准三品以上未

經三年考滿未及關

誥命違例陳請者本科糾奏

凡豹房豹隻嘉靖七年令本科記著不許再行

進取

凡官員人等節錢路費鈔錠及辦事已滿監生

折鈔胡椒并外夷賞賜衣服等件俱本科出票

給賞仍

面奏數目。其前月總數。仍於月終
面奏。

凡禮部填發各

王府名封婚禮等項勘合。及行兩直隸十三布政
司各項勘合。每季終精膳司。將發過日期。開造
文冊送科備照。候銷繳稽查。

兵科

凡兵部引選龍衣替武職官員。掌科官一員。與本
部尚書侍郎。

奉

御前奏進

凡

長安左右門守衛官。繳到武職朝官門籍。查有填
註公差患病等項。於月終具奏。

凡揀選大漢將軍。本科掌印官會選。

凡揀選守衛及操練官軍。本科差官一員會選。

凡東南西北四城兵馬司官。每三日一點各城

守門官軍。點過本日晚各具奏。本送科類寫揭

帖。次日早送司禮監。

凡兵部造完武職貼黃及續附貼黃。并中書舍

人寫完武職

誥勅尚寶司官用寶本科官一員監視其

誥勅有應追奪者亦同尚寶司官燒燬

凡五府差官僉押解犯人本府先將聽差人員

挨次編簿送科收執遇有差遣應差官舍赴科

報名將所差衛分并限期填簿差回之日赴科

註銷以憑查參

凡在京各衙門公差人員合給

內府批文俱赴本科關領鑰匙赴司禮監開門給

付事完仍赴本科關領銷繳

凡登聞鼓下所受狀詞并虜中投降男子該收

勇士夷人習儀該撥馬騎年例打冰打蓼草等

事該撥軍士但奉

旨該本科承行者錦衣衛當直官填寫

駕帖送本科僉名給與施行

凡

午門外直宿將軍於夜間或因祭祀遞出鑰匙或

以物投下試驗警急將軍即赴科來報早朝本

科官引至

御前奏知

凡邊方險阻關堡并衝要地方每三年各邊官
畫圖送本科收貯

凡各邊鎮巡等官造獲功及陣亡官軍若出境
燒荒里數并撥過官軍文冊俱送本科收查

凡在京衛所官軍馬羸揭帖五年一次送本科
查算差錯參問

凡各邊巡撫官并南北直隸奏差御史印烙過
馬駒及南北太僕寺苑馬寺各都司等衙門印
俵過馬牛等數及天下給過驛馬數南京造過
馬快等船并差過起數各造冊送本科收照

凡天下清軍御史清過軍士三年一造冊巡按
御史及二司府州縣官問過充軍人每年一造
冊送本科收照

凡兵部清理在京各衛軍士本科差官一員
凡每年巡視各倉彙收放馬匹官軍本科差官
一員

凡兵部存恤京衛勾到各處軍士每月本科差
官一員

凡每月巡視官馬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一員
凡每月單日巡視

皇城宿直官軍。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二員。

凡南京內官出入公幹并

皇城四門出入事。幹填過精微勘合。將盡先行具奏。兵部轉行本科。將該給勘合編完字號。赴司禮監用精微印。并附底簿給出。發南京兵科給用。

凡點閱各營操練官軍。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一員。嘉靖七年題准。三年一換。不時巡歷糾舉奸弊。提督坐營等官。賣放侵占。及貪污庸懦者。指實參奏。

凡各邊提督軍務等官。奏帶軍民職官錦衣衛旗校。冒監報功。及要求奏帶者。本科參奏。

凡武職賢否。嘉靖八年題准。兵部按季將兩京五府各營。及都軍衛分堂上管事。在外鎮守。分守。守備方面等官。開寫履歷貫址年歲。及曾經舉劾考語。開造揭帖二本。每孟月一日。差官送科。次日早朝。掌科官將一本。

御前奏進一本。留科查考。

凡廠衛獲功人員。每三年一次類奏。覈實遵照格例陞賞。嘉靖二十五年令。凡違例者。本科劾。

奏

凡錦衣衛官旗校軍有假封幫工役希求

恩澤者本科指實參奏重治

凡推用將官嘉靖二十六年令兩廣雲貴四川
地方生長者不許推入京營及西北邊用本科
記著

凡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官員兩京五府掌印僉
書公侯伯并管紅盔將軍侯伯及錦衣衛堂上
掌印僉書等官照例自陳及兵部考察畢日本
科會同各科諮訪有不職者連名具題參劾

凡府衛應朝官員遇有公差患病等項開註門
籍本科及刑工二科輪掌每月終輪掌科分將
門籍送本科查明具題

凡各衙門奉差官員兵部出給勘合封送本科
掛號如有例外加增者即行裁革自外差到員
役勘合赴科銷號驗有真正本批方准換給每
季終本科官一員車駕司官一員將銷繳勘合
公同查對如有假偽併洗改等弊聽本科參究
凡法司問擬充軍及

欽發充軍五府差官押解每府預將聽差官舍姓名

編定次序具印簿送科。遇有軍犯該府將押解官舍給付批文。定以限期赴科登記原簿。回日仍赴科查銷。如有違限照例參究。

刑科

凡法司送到原報并續收實在囚人數目揭帖每月三次。本科早朝奏進。

凡法司具奏斬絞罪囚。決不待時。并秋後處決者。本科仍三覆奏得。

旨然後行刑。其梟首重犯在獄病故。刑部奏請押赴市曹處決者。本科亦三覆奏請。

凡擊登聞鼓訴冤。并錦衣衛等衙門捉獲人犯。三法司處決罪囚奉。

欽依者。俱該錦衣衛直日官將原給。

駕帖填寫緣由。并人犯姓名。除鼓下詞狀。從各科直鼓官批送外。其餘俱送本科。列名批鈐以憑送問處決。

凡法司見監斬絞罪囚在獄病故者。具題後用手本送本科類註。以備覆奏。

凡法司問過罪囚。各用揭帖。每月初一日輪報。

各科查對相同。領精微文簿填寫畢，仍類送本科收貯。

凡每年正月初，刑部、都察院開具上年南北囚數揭帖，送科於二月二十一日轉送兵科。次早

面進

凡每月五城兵馬司捉獲囚數，具奏本送本科備照。西北二城兵馬司具有無搖控禁山等項結狀，送本科查考。

凡每月初，法司問過軍職住俸京軍犯罪各具報本科附簿以憑查考。

凡奉

旨差官勘問在外事情，本科與各科輪差。

凡錦衣衛奉

旨提取罪犯，從本科批

駕帖

凡歲終，法司問擬過輕重罪囚開數，送本科類奏。

凡法司奏差勘事審錄決囚等項，官員、都察院奏差、御史巡按及監生書吏人等，赴各該清軍刷卷提學巡鹽巡茶巡關等項，御史處書辦各

該請給

內府精微批文。各具手本。赴本科照各批文定限轉發各衙門。給付事完。各齎原批。赴本科轉送內府銷繳。

凡各衙門於

東安等門進出一應錢糧。先該本科編成字號。勘合底簿。戶部用印底簿。發門吏收掌。將勘合比對。硃墨相同。仍以畧節填寫底簿。并勘合送本科銷繳。

工科

凡工部軍器局製造軍器。本科差官一員試驗。凡囚人運贖贖罪。工部於司禮監關領精微簿。二扇法司附簿送本科。每月一註。以憑稽考。凡工部奏差造墳抽分等項。官員各該請給內府精微批文。各具手本。送本科照批。定限給付。事完各齎原批。本科轉送。

內府銷繳

凡蘆溝橋通州廣積通積抽分竹木局。每月初一日將前月分支過竹木等項數目。開具手本。大使等官赴科投報。查考。

凡南京龍江瓦屑壩二處抽分竹木等物每季
將收放過數自造冊差人齎繳本科官引奏查
理

凡南京差軍士栽種過漆桐椶樹苗秧管領百
戶具數前來本科官引奏

凡囚人工役運灰等項工科按季委辦事官管
領遇有逃者本科官引奏挨拏

凡營建監工本科與各科官輪差

凡虜中走回男子收充勇士談給房價者錦衣
衛齎帖到科批寫送部

凡三年一造陳言文冊各科同御史部官查審
凡應天府各項鋪行每十年各科輪會御史戶
工二部官審編造冊奏繳

凡應天府各行料價各科輪會御史戶工二部
官估計

凡南京光祿寺及應天府每月開具時估結狀
送輪管科官查考

凡南京各衛所關支折俸布絹六科輪會御史
及戶部差官給散

凡南京各衛所軍校匠役關支過月糧三年一

次六科輪會御史及兵部委官清查具奏
凡南京中和橋等三草場并

內府各監局及光祿寺錢糧部院寺等衙門俸米
六科輪會御史監收督察年終各造冊奏繳

南京吏科

凡南京吏部考覈過直隸府州所屬司獄司等
衙門給由官員及准南京法司送到直隸所屬
還職官員該給文憑俱赴本科定限填給

凡南京各衙門官丁憂除堂上官外其餘該給
孝字號勘合者俱赴本科填給

凡南京吏部差官類齎各項文冊文憑等項
給

內府批文本科填給

凡兩京四品以上官每六年例於各官自陳之
後有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糾劾

凡南京各衙門五品以下官每六年南京吏部
考察畢日有遺漏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
拾遺

凡在外官員每三年朝覲考察其方面官有不
職者本科先期會同各科具本糾劾以備考察

凡朝覲考覈。三年之內。在外方面陞任京堂。中有冒濫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糾劾。

南京戶科

凡南京文武衙門月支糧料及

內府九庫收放錢糧。每月造冊。赴本科註銷。

凡天下造到戶口黃冊。俱送後湖收貯。本科官

與南京戶部官專管查理。曠

凡南京戶部茶鹽引印。及鹽糧勘合。并茶鹽引

由契本銅板。俱收貯本科。其編號木記收貯南

京戶部。遇訪關中戶部差官到科。印刷編定齋

赴開中處所給發引文印文。洪武間止稱戶部

正統十一年始各增南京二字於戶部之上。印

及銅板木記用使年久模糊平乏。則奏請改鑄

刊造。正德四年令南京戶科委給事中一員專

一收掌鹽引板片紙料督率人匠印刷。畢日本

部委主事一員赴科領出督匠編號用印收候

各運司關領。十六年以兩淮兩浙等六轉運鹽

使司四川廣東等三鹽課司。并應天府批驗茶

引所茶鹽引目銅板年久模糊。令南京工部查

理字樣。依數鑄完。仍送本科收掌。其不堪舊板

亦封貯本科

計南京戶部鹽引之印一顆

南京戶部茶引之印一顆

鹽糧勘合銅板一片

茶糧勘合銅板一片

鳳陽府廣濟關勘合銅板一片

長淮關勘合銅板一片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銅板二十四片見用

一片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銅板二十一片見用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銅板四片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銅板四片

廣東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梧州府銅板二片

海北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銅板四片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一片

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銅板二片

四川鹽課提舉司銅板一片

五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一片

靈州鹽課司銅板一片

鞏昌府銅板一片

威楚鹽使司銅板二片

延安府銅板三片

廣西布政司銅板二片

茶鹽銅板三片

涼州鹽課司銅板一片

契本銅板五片

安寧鹽使司銅板二片

龍江鹽使司銅板一片

建昌府銅板二片

茶由銅板一十片

應天府竟石灰山關銅板一片

龍江關千印勘合銅板一片

凡南京

皇城四門照進照出照過照馬銷訖銅記各一顆

併起銷勘合俱本科收掌給發

凡南直隸江浙糧長勘合本科印發

凡南京各關鈔貫每月赴本科報銷

凡南京戶部差官管理各處鈔關倉糧精微批
文本科給銷

凡上江二縣鋪戶辦納過

孝陵等處供祀黃白紙錢及光祿寺應用雞鶩等牲
該應天府開具堂本赴本科關領應惠字號勘
合該府查明給發價銀

凡甲字等九庫并各監局及光祿寺監督收放
錢糧每過年終本科題差給事中一員同御史

及部官巡視

南京禮科

凡南京各衙門差官等項精微批文俱赴本科
附簿回日註銷

凡南京禮部差官查點和州等處牛隻精微批
文本科給銷

凡歲時南京文武官員行禮本科會同糾儀官
及禮部該司官點闈

凡南京教坊司各該事因隨即具報本科每月
仍具甘結

南京兵科

凡直隸各衛所總小旗併鎗本科官監視

凡南京各教場該操軍時月本科官同御史兵部官點閱

凡南京各營騎操馬匹本科會兵部官查點

凡馬快船裝載進鮮并進用物件本科官會御史兵部車駕司官照裝定撥

凡南京

內府各衙門進出事件并內官出入皆有印信大小勘合填寫關防本科官編成字號并置底簿

小勘合用本科印大勘合用司禮監印俱給與

守衛官員填寫出入事件填寫小勘合送內府收大勘合送本科收以備查考

凡南京

皇城內外守衛官軍三日更代每班合衛經歷開寫名數呈報本科類寫揭帖每月終送南京司禮監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官每三日一點各城守門

官軍呈報本科月終送南京司禮監

凡南京各衛所運糧軍餘每年本科同御史兵

部官清查撥補事完造冊奏繳

凡南京五軍都督府差官押解軍犯兵部差官押解聽守馬快船隻及齋文進京等項批文本科給銷

凡南京各衙門公差人員合給

內府批文俱赴本科關領銷繳各領出勘合俱由本科查覈掛號

凡南京新江口改差操備官軍名數每月把總官員開具揭帖呈報本科

凡南京兵部武庫司柴薪直堂銀兩每三年本

科同御史會該部堂上官一員清查造冊奏繳凡南京新江口戰巡哨各船季終本科同南京兵工二部主事查點

凡遇考選軍政官員之年本科關巡視

皇城給事中將守衛官員考覈賢否造冊送南京兵部備考

凡南京

內府衙門起運赴京扛櫃錢糧合用民夫經該衙門具手本送本科查覈批行上江二縣撥送應用

凡南京五軍都督府掌印僉書并錦衣衛堂上官每五年各官自陳之後有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連名具本覈奏

凡南京營務本科官同南京該道御史領勅巡視每年終照例舉劾將領等官

南京刑科

凡每歲秋後審錄重囚本科與各科官皆預

凡南京都察院出巡御史并書吏批文本科給銷

凡南京三法司差人奏繳季冊本科給批回還

銷繳俱月終類送司禮監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每月捕獲過盜數及奉過各衙門發問犯人叅送南京刑部緣由赴科註銷

南京工部

凡南京

內府衙門及

皇城門鋪等處損壞合該修理工程大者本科官與南京工部等官會勘具奏修理

凡南京丁字戊字等庫軍器錢糧本科會內官

同收

凡南京龍江瓦屑壩二處抽分竹木等物工部局官每季具收放數目造冊呈報本科

凡南京工部差官管運軍需及催備木料等項批文本科填給銷繳

凡南京工部寶源局鼓鑄銅錢本科同御史會該部主事估驗軍器局成造軍器會該部堂上官試驗

凡南京工部營繕等四司錢糧每三年一次差本科官及南京該道御史同本部堂上官查盤具造本冊奏繳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四

大理寺

大理寺

國初置大理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丞洪武元年革十四年復置改為大理寺正五品衙門其屬置左右二寺設左右寺正左右寺副左右評事及審刑司官十九年審刑司革二十二年陞正三品衙門二十六年設司務二十九年寺革後復置改左右寺為司官為都評副都評司務為都典簿永樂初左右寺及官俱復舊左右寺職專主審錄天下刑名凡罪有出入者依律照

駁事有冤枉者。推情辯明。務俾刑歸有罪。不陷無辜。

二寺分屬

洪武初。令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按輕重獄囚。連案牘俱送左右二寺。覆審寃濫。然後送審刑司。評駁事非。復轉送磨勘司。磨考當否。以聞。後革去二司。諸司刑獄。惟二寺分審。十四年。遣御史分按各道罪囚。罪重者送京。令大理寺詳讞。其在京刑獄。係軍者屬左寺。係民者屬右寺。又定以在京諸司。及直隸衛所府州縣衙門。

屬左寺。在外十三布政司都司。所轄衛所府州縣衙門。續又定南北兩京五府六部。

內府京衛等衙門。及長史司之未出京城者。屬左寺。應天順天二府。南北直隸衛所府州縣。并在外。浙江等布政司都司。所轄衛所府州縣。及邊衛外夷屬右寺。萬曆九年。以二寺事務煩簡。不均。題准以刑部十三司。都察院十三道。分管衙門。分左右二寺審讞。今左寺審浙江等六司道。右寺審江西等七司道。無外詳日行與軍民之分矣。

左寺分署衙門舊定

內府各監局

六科

尚寶司

光祿寺

宗人府

中書舍人

五府

六部

都察院

通政使司

詹事府

翰林院

國子監

太常寺

太僕寺

鴻臚寺

行人司

太醫院

江淮衛

濟川衛

留守中衛

留守左衛

留守右衛

留守前衛

留守後衛

神策衛

應天衛

和陽衛

廣陽衛

蕃牧千戶所

驍騎右衛

鎮南衛

龍虎衛

龍虎左衛

龍江右衛

瀋陽右衛

瀋陽左衛

水軍左衛

水軍右衛

英武衛

龍江左衛

虎賁右衛

武德衛

廣武衛

龍驤衛

飛熊衛

天策衛

豹韜衛

豹韜左衛

興武衛

犧牲所

鷹揚衛

江陰衛

橫海衛

義勇右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武成前衛

武成中衛

武成後衛

忠義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神武左衛

神武右衛

神武後衛

大寧中衛

大寧前衛

蔚州左衛

富峪衛

會州衛

寬河衛

牧馬千戶所

萬曆九年更定

浙江司道

崇府

中府

御用監

司設監

內官監

成國公

刑科

神策衛

留守中衛

和陽衛

騰驤左衛

廣洋衛

金吾前衛

瀋陽右衛

武功右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蕃牧千戶所

直隸和州

浙江都布按三司

兩浙鹽運司

福建司道

戶部

戶科

太僕寺

都知監

印綬監

甲子等十庫

寶鈔提舉司

孝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奉陵衛

武功中衛

金吾後衛
武成中衛

應天衛

會州衛

牧馬千戶所

美峪千戶所

定邊衛

開平中屯衛

直隸常州府

廣德衛

福建都布按三司

福建行都司

福建鹽運司

山東司道

魯府

德府

衡府

涇府

左府

兵部

兵科

尚寶司

供用庫

戈戟司

司苑局

典牧所

會同館

東直門外牛房

皇陵衛

長陵衛

羽林右衛

瀋陽左衛

金山口

真靖所

潮河川守禦千戶所

保定後衛

德州左衛

寧靖千戶所

龍門千戶所

中都留守司

鳳陽府

鳳陽衛

壽州衛

長淮衛

泗州衛

沂州衛

滁州

滁州衛

安東中護衛

山東都布按三司

山東鹽運司

遼東行太僕寺

遼東都司

廣東司道

應天府

錦衣衛

府軍左衛

水軍左衛

留守左衛

虎賁左衛

濟陽衛

飛熊衛

懷來千戶所

直隸延慶州

廣東都布按三司

四川司道

蜀府

工部

工科

織染局

道錄司

濟州衛

府軍衛

大寧前衛

廣武衛

大名府

懷安衛

金山衛

巾帽局

僧錄司

金吾左衛

永清左衛

武驤右衛

蔚州左衛

神木千戶所

懷來衛

松江府

四川都布按三司

四川行都司

貴州司道

吏部

司菜局

鎮朔衛

遵化衛

涿州巡捕指揮

萬全都司

保定府

真定府

更科

忠義中衛

涿鹿衛

興州五屯衛

梁城千戶所

大寧都司

河間府衛

順德府

天津衛

天津右衛

永寧衛

蔚州衛

宣府右衛

廣昌千戶所

蘇州府衛

貴州都布按三司

右寺分審衙門舊定

順天府并各屬州縣

天津左衛

保安州衛

開平衛

宣府左衛

興和千戶所

德州衛

太倉衛

長蘆鹽運司

弋陽府

建安府

樂安府

御馬監

火藥局

留守前衛

永清右衛

忠義後衛

府軍前衛

龍江左衛

前府

酒醋局

麩勸局

燕山左衛

忠義前衛

龍讓衛

寬河衛

龍江右衛

天策衛

武清衛

宣府前衛

龍門衛

廬州府衛

六安衛

九江衛

江西都布按三司

陝西司道

秦府

韓府

慶府

肅府

南和伯

行人司

後府

徽府

禮科

禮部
中書舍人

詹事府

太常寺

光祿寺

鴻臚寺

國子監

兵仗局

靈臺司

鐘鼓司

神樂觀

犧牲所

東城兵馬司

教坊司

府軍右衛

羽林左衛

彭城衛

神武左衛

武德衛

留守後衛

神武右衛

寧山衛

淮安府衛

大河衛

邳州衛

揚州府衛

高郵衛

儀真衛

武平衛

歸德衛

兩淮鹽運司

徐州

海州守禦所

鹽城守禦所

通州守禦所

河南都布按三司

山西司道

晉府

代府

潘府

懷仁府

慶成府

翰林院

欽天監

上林苑監

甜食房

混堂司

南城兵馬司

北城兵馬司

旗手衛

金吾右衛

驍騎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大寧中衛

龍虎衛

英武衛

瀋陽中護衛

瀋陽中屯衛

鎮江府衛

徐州衛

平定千戶所

倒馮關

山西都布按三司

山西行都司

湖廣司道

楚府

哦府

吉府

遼府

榮府

興都留守司

右府

司禮監

尚膳監

尚寶監

神宮監

天財庫

茂陵衛

水陵衛

忠義右衛

虎賁右衛

神武中衛

留守右衛

武功左衛

義勇左衛

南水軍右衛

濟川衛

江淮衛

寧國府

池州府

宣州衛

定州衛

茂山衛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勃海千戶所

湖廣都布按三司

湖廣行都司

廣西司道

靖江王府

通政使司

寶鈔局

銀作局

中兵馬司

富峪衛

鎮南衛

武驥左衛

大興左衛

燕山左衛

燕山前衛

羽林前衛

羽林後衛

通州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通州巡捕指揮

延慶衛

延慶左衛

延慶右衛

徽州府

新安衛

安慶府衛

廣西都布按三司

雲南司道

承運庫

惜薪司

太醫院

順天府

廣平府

永平府衛

真定衛

山海衛

撫寧衛

盧龍衛

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大同中屯衛

密雲中衛

密雲後衛

薊州守備都指揮

營州五屯衛

東勝左衛

東勝右衛

潼關衛

鎮海衛

蒲州千戶所

樂安千戶所

平定千戶所

寬河千戶所

雲南都布按二司

審錄參詳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十二部都察院十二道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五司問擬一應囚人犯該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發審答杖罪名者行移公文發審俱由通政司掛號另行入遞預先差人連案同囚送發到寺照依該管地方先從

左右寺審錄若審得囚無冤枉者取訖各囚服辯在官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無異取據原問衙門司獄司印信收管入卷將囚連案責付原押人收領回監聽候發落候遞到各領奏本公文到寺將奏本抄白立案務要仔細參詳情犯罪名比照律條如罪名合律者准擬本寺依式具本同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給事中編號收掌然後印押平允仍由通政司回報原衙門如擬施行如罪名不合律者依律照駁亦依式具本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收編駁回原

衙門再擬如二次改擬不當仍前駁回議擬候三次改擬不當照例將當該官吏具奏送問或中間招情有未明者必須駁回再問若公文不必抄白就即立案其參詳罪名准擬合律照駁不合律及送問等項並如前行若審得囚人告訴冤枉果有明白證佐取責所訴詞狀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相同將囚連案依前發回原問衙門聽候發落待奏本公文到寺將原來奏本依式具本如前繳送該科公文止留本寺立案然後仰令左右寺抄案備開囚人供詞

行移隔別衙門再問。若二次番異者再取本因
供狀在官照例具奏。會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
等衙門堂上官。圓審回奏施行。

合律照駁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李甲告不應事。刑部某部問擬李甲等一十
六名。數內合律一十五名。不合律張丙一名。有
照駁謹具奏

聞

一照駁

前件本寺照律。張丙合得計贓。准竊盜一貫
之上律。杖七十。罪無出入。其刑部某部却依
不應律。笞四十。未審故失。已出。張丙杖罪三
十。所據不當。官更除尚書某侍郎某。取自

上裁其子部某部官更某人。合送法司。問罪仍令改

正

招擬

事內干連人王乙等。合得笞罪十名。陳丁等
合得杖罪四名。李甲一名。無罪釋放。

洪武

年 月 日

審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一名審問審異原招
某囚合隔別衙門再問謹具奏

聞

洪武 年 月 日

二次審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等二名除審擬允當
外數內某人一名先為某衙門具本發審若原係公

文者則云公文發審本囚告訴冤枉取責供詞在官已經

照例行移隔別衙門再問去後今據某衙門發
審仍前執稱冤枉除再取供詞在官外本囚合
照例會各衙門堂上官圓審謹具奏

聞

准擬某人合得某罪一名

洪武 年 月 日

凡兩法司囚犯永樂七年以後令大理寺官每
月引赴

承天門外行人司持節傳

旨會同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輸情服罪者如原擬發遣其或稱寃有詞則仍令有司照勘推鞫○永樂十九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擬囚犯仍照洪武年間定制送本寺審錄發遣凡每年審錄天順二年令霜降後該決重囚刑部都察院及本寺合官審錄○成化十四年奏准每年會官審錄之時各該原問衙門將見審重囚姓名開報本寺原審并接管官會審如囚人稱寃即按原卷從衆參詳凡五年審錄成化十七年

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本寺審

錄罪囚以後每五年一次者為令

凡兩法司發審罪囚本寺舉行歷事監生即於來文上粘小方紙一幅橫列本寺卿少卿寺丞之姓於上寺正寺副及該掌行評事之姓於其下若奏本粘於護紙上連囚犯先送評事看詳審覆若情詞不悖議擬相符囚犯服辯文移停當即書允字於其姓之下其或情詞有異議擬未當囚犯番異文移舛錯則直隨其事明白批之次以傳於寺正寺副各批訖奉行監生呈於

卿少卿寺丞復各有詳若可允即各書行於其
姓之下不然亦隨事批下該寺附案候圓審相
同或參駁或調問各依諸司職掌定制施行
凡發審罪囚有事情重大執詞稱冤不肯服辯
者具由奏請會同刑部都察院或錦衣衛堂上
官於京畿道問理
凡每年天氣暄熱奉

旨審錄兩法司及錦衣衛罪囚本寺堂上官公同會
審近例每年熱審惟刑部專主其事臨期止行
手本於本寺知會遇五年大審仍舊

凡律內該載請

旨發落者本寺具本開寫犯由罪名奏聞取自

上裁即將奉到

旨意於奏本年月份批寫訖就寫某官批於下押字
其餘有奉

旨意者亦同此例批寫訖回寺立案備云前項

旨意於平允內開寫回報各衙門施行○弘治三年
奏准兩法司囚犯有奉

旨來說者問擬明白仍具本發本寺審錄奏請若係

機密重情不可漏泄者徑自開具招由奏訖仍
發本寺審錄○十三年議准兩法司囚犯若奉
特旨令問了來說者開具招由奏發本寺審錄其餘
擬罪來說者具本發本寺審允奏請發落近例
凡奉

旨送法司問者由本寺詳審具題送刑部擬罪者則
該部徑題

詳擬罪名

凡各問刑衙門轉詳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都
司布政司按察司并直隸衛所府州一應罪名

問擬完備將犯人就彼監收具由申達合于上
司都司并衛所申都督府布政司并直隸府州
申呈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其各衙門備開招
罪轉行到寺詳擬凡罪名合律者回報如擬施
行內有犯該重刑本寺奏聞回報不合律者駁
回再擬中間或有招詞事情含糊不明者駁回
再問

凡在京問刑衙門大小詞訟非經通政司准行
非由各衙門叅送不許聽理非由本寺評允不
許發落若徇私拘審及改易發落者聽本寺叅

究

凡天下問刑衙門死罪重刑。必由巡按御史會
審詳允。方許轉詳。敢有故違聽本寺查出。參究
凡內外問刑衙門議擬囚犯。弘治元年奏准。律
無正條。情犯深重者。引律比附。奏請定奪。不得
一槩俱擬。不應供招之外。不許妄加參語。違者
在內科道官糾劾。在外巡按御史參究。御史有
違者。本寺查究。

凡駁問罪囚。嘉靖十一年奏准。法司凡經大理
寺駁回者。並要限內結絕。問官傳聞者。聽本寺
參究。本寺徇情參駁。聽科道官糾舉。其各司擅
准詞狀。徑自發落。既不呈堂具報。送寺審錄。又
已經審允。而擅擬改變者。俱聽本寺及科道官
參究。

月報囚數

凡刑部等衙門送審囚犯。洪武二十六年定本
寺每月審過一應囚數。分謄死罪徒流笞杖等
項罪名。置立即信文冊。著令架閣庫典吏日逐
明白附寫。候至月終。通類具本奏聞。

凡本寺審過囚犯。每半月并刑部都察院原來

奏本通類封暴屬官齋捧堂上官於

御前面奏詳審過審擬合律若干名先行回報原問衙門依律照例發落某人等若干名照依欽奉聖旨發落問招不明駁回再問擬罪不當照駁再擬若干名并本寺日報囚數奏本送科近例於每月十三二十六日

御前面奏遇免朝則候下月

凡在內審錄囚犯并在外轉詳罪名弘治十五年表官本寺各囚具本封進以便查看

類奏南京罪囚

永樂以來南京大理寺所審徒流已上罪囚移文回報原問衙門每季差官類奏請

旨發落成化六年以後俱經本寺復審其情罪允當者通類奏請回報該寺施行其不當者照例駁回再問近由南京奏來者止及大辟不及徒流以下

處決重囚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寺審過刑部等衙門死罪囚人犯該十惡決不待特者每月具本覆奏聞訖移文回報各該衙門處決不係十惡者待

秋分後覆奏處決近例惟強盜真犯覆奏奉旨即便處決者則不時行刑
餘俱待秋後處決 ○永樂三年定凡處決重囚既覆奏
仍錄所犯情詞封進俟封進之後再得
上日然後處決

審錄在外罪囚

正統六年令本寺選差官與刑部都察院官
請

勅於南北直隸各布政司會同審錄罪囚 ○成化
四年奏准差本寺寺正及刑部郎中等官往南
北直隸會同巡按御史審錄 ○八年奏定每五

年一次法司請

勅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審錄見監一應罪囚
真犯死罪情真無詞者仍令原問衙門監候呈
詳待報取決果有冤枉即與辯理情可矜疑者
陸續奏請定奪雜犯死罪以下審無冤枉即便
發落 ○萬曆三年議准差去審錄官各量地方
遠近立為程限北直隸三箇月山東山西陝西
河南四箇月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五
箇月四川廣東廣西雲貴六箇月入境以辭朝
之日為始復命以出境之日為始先具揭帖送

部待各省事完備查各官前後所奏已經議覆
依准改駁件數多寡詳加考覈如稱職者奏准
復識其有不諳刑名改駁數多者參奏降黜
南京大理寺

本寺左右二寺分審衙門與在京同

凡本寺詳審過輕重罪囚舊例先移文回報原
問衙門每季差官類奏

聖旨於本寺奏本上批出欽遵發落成化六年以後
下大理寺覆奏得

旨回報本寺發落

凡會審囚犯每五年守備六監奉

勅會同南京刑部都察院於本寺審錄每年霜降
後本寺會同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科
道等官於京畿道審錄若京畿道有刷卷御史
亦在本寺會審

凡本寺每日審過囚犯平允勘合司務廳差辦
事吏送通政司掛號通政司仰鋪兵領出送刑
部都察院施行若

旨意平允該寺承行吏送該部院施行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五

太常寺

太常寺

國初置太常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司丞博士
典簿協律郎贊禮郎司樂大祝等官及祠祭署
署令署丞職專祭祀之事。洪武三年置神牲所
設廡犧令大使副使等官。四年神牲所革。七年
設典樂。二十四年改署令為奉祀署丞為祀丞
三十年改司為寺。司丞為寺丞。三十五年革大
祝

凡每歲祭祀日期本寺官預於歲前十二月初

一日。

奉天殿

皇極殿

具奏以正月大祀

天地為首嘉靖九年令冬至前具奏以大祀

園丘為首十五年改令禮部以九月朔具奏

儀見禮部祠祭

凡大祀

園丘先期五十日題請大祀

方澤先期一月題請本寺官擇吉日詣犧牲所灑牲

屬官每日一員輪灑

凡大祀

天地舊制先於

奉先殿恭請

太祖高皇帝

成祖文皇帝配享嘉靖九年更定冬至大祀

天於園丘夏至大祭

地於方澤啓蟄祈穀於

上帝俱奉

太祖高皇帝配

後祈穀禮行於

實殿不奉配今不行

前正祭三日

告請於

太廟行一獻禮

凡大祀牲舊於正祭前一月朔日。

大駕詣犧牲所親視自後各堂上官以次看視本寺預取職名具奏仍各具手本知會嘉靖九年令冬夏至大祀及祈穀禮俱正祭前五日。

上親視牲以後本寺奏請。

欽定大臣每日一員輪視。

凡大祀

天地及

朝日。

夕月各壇分獻官本寺預取職名具奏請。

吉點定各具手本知會仍揭榜於神樂觀前通知。

凡大祀

天地及祈穀於

上帝前四日本寺官進祝版及銅人并上殿奏齋戒前二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時享并禘祭前三日本寺官進銅人并上殿奏齋戒前一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命。惟秋享前二日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

朝日

夕月前三日日本寺官進銅人并上殿奏齋戒前二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祭

社稷前四日本寺官進祝版銅人奏齋戒前三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祭

風雷嶽鎮海濱太歲月將城隍之神舊於

山川壇祭前三日本寺官同禮部官詣城隍廟祭

咨文咨請各該神祇次日同復

命嘉靖十年改祭城隍神於本廟祭建

神祇壇以祭

雲雨風雷嶽鎮海濱等神惟

太歲月將祭如初隆慶元年神祇壇祭俱罷每遇祭

太歲月將本寺官前三日進銅人奏齋戒前二日

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復

命

凡

上親視牲。禮部尚書侍郎與本寺卿少卿導。

上至犧牲所。內正牛房香案前。北向立。餼牲官率軍人牽牛至香案西。卿奏。

大祀牛犢過訖。餼牲官率軍人牽北羊至香案西。卿奏。

大祀北羊過訖。東西正房軍人牽牛入。卿奏備祭牲訖道。

上至鹿房前。卿奏。

大祀鹿訖導。

上至兔房前。卿奏。

大祀兔訖導。

上至豬房前。卿奏。

大祀豬訖導。

上至帷幙內。少憩還宮。

凡祭祀及告。

廟俱本寺博士典簿或屬官導。

駕祭祀六員告。

廟四員其奏禮告辭及對引。本寺堂上官輪流三員凡。

朝日。

夕月。

宗廟時享。禘祭俱前一日進祝版。

凡祝版舊例本寺博士官齋沐寫完代填。

御名嘉靖八年。

上始親填大祀前一日。

奉天殿設香燭案。

上西面立博士捧祝版至殿前可禮監官接捧置案。

上候。

上北面親填畢仍捧授博士捧出奉安於。

神庫其餘祭祀填祝版於。

文華殿如前儀凡捧祝版出入由。

御路鋪排二人用。

御仗前導嘉靖十年令大祀。

園丘前一日。

奉天殿設案及祝帛與及香亭本寺卿捧進祝版。

上親填畢卿捧安於輿又進玉帛并香。

上親實於篚卿捧安於輿。

配位玉帛同。

上焚香叩頭畢錦衣衛官校昇輿行卿隨至壇奉安。

於

神庫

凡大祀

園丘壇前一日。本寺具儀注進呈祀

方澤壇不進儀注。萬曆四年。查照冬至事例。亦具儀

注進呈

凡奏齋戒日。即於

長安左右門。出告示知會

凡祭祀分獻官陪祭官祭服。舊於本寺關領。祭

畢。送寺貯庫。嘉靖十年。令文官五品。武官都督

以上俱照

欽定祭服式自造

凡大祀執事官員。并廚役人等。懸帶牙牌。本寺

於尚寶司關領給散。供事畢。日本寺交送尚寶

司收貯

凡薦新品物。每月本寺官於

御前奏過。送光祿寺供薦。品物數目。見禮部祠祭司

凡各祭祀供養。本寺官先期具奏。遣官行禮

凡正旦。清明。中元。孟冬。冬至。歲暮。忌辰。

萬壽聖節。遣官詣

陵祭祀前十日具奏

凡忌辰先二日本寺堂上官

面奏

凡冊立冊封冠婚等項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本寺俱先期具奏至期遣官行禮

凡

親王之國并來京還國俱祭告於

承天門外謁辭

陵寢并合祀旗纛等神各有祭祀俱本寺掌行

凡營造

宮殿等項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神祇后土司工立木告成及修造在京廟宇橋梁

各有祭祀俱本寺掌行

凡歲時旱潦及

命將出師等項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神祇俱本寺掌行

凡

大喪禮有祭祀本寺掌行

凡大興苑平二縣鋪戶買辦過祭祀果品物料

本寺官順天府官會御史戶部委官估計於

內府天財庫領出銅錢六十萬文鈔三十萬貫給

還正德二年戶部題准增銀二百兩於太倉關

給

凡都稅等三課司解納祭豬弘治三年令折收

銀一千兩嘉靖元年奏增銀二百兩順天府轉

解本寺收買

凡各處解納祭祀羊弘治十七年題准北羊每

隻山東解價銀五兩三錢三分淮安鳳陽山西

等處解價銀二兩九錢山羊每隻大名順德廣

平府解價銀三兩三錢本寺官同巡視南城御

史禮部祠祭司會收遇該祭祀北羊一隻用價

銀二兩七錢山羊一隻用價銀一兩八錢會官

召商收買。發犧牲所喂養供用。餘銀下次祭祀支銷。嘉靖九年定。北平每隻價銀二兩四錢。山羊每隻價銀一兩五錢。

凡祭祀牛犢。舊例各處解納本色。發犧牲所喂養。嘉靖九年令。召商收買。每隻價銀四兩五錢。十年議准。各處解納牛犢。除和州。江浦等處。仍解本色。其河南及保定。真定。永平。河間等府。俱照召商價銀則例。改收折色。解寺。會官驗秤。候收買供用。

凡每歲孟冬上旬。擇日滌牲。用羊一。豕一。致祭。

司牲等神

犧牲在滌疾傷事例。見禮部祠祭司

凡本寺合用祭器。從工部造成。損壞呈請修理。凡祭祀染盛。舊取給於藉田祠祭署。嘉靖十年議准。每歲藉田所出者。藏之。

神倉以供

園丘。

祈穀。

先農。

神祇壇各

陵寢。

歷代帝王及百神之祀。西苑所出者。藏之。

恒裕倉。以供

方澤。

朝日。

夕月。

宗廟。

社稷。

先蠶。

先師孔子之祀。隆慶元年。罷西苑耕種。諸祀仍取

給於藉田。

面奏

凡每歲給賞樂舞生。并廚役物件。本寺俱先期

凡登壇廚役。鋪排。各給袍服巾帽。幘襪及淨衣。

廚役袍服。舊俱紅色。鋪排皂色。從工部成造。送

本寺庫收貯。領用。其淨衣。每名預給白綿布一

疋。闊生絹一疋。白綿八兩。自行製造。嘉靖九年。

令凡祭

天地。

日月袍服。各按其色。其淨衣。各隨時寒暖。俱工部

造。送本寺收貯給用。

凡各壇內外

神庫。

齋宮及各天門壇門巡視守宿。每日每處派撥壇戶三名

凡

郊壇墻垣內外。每年十月內。奏行兵部。撥軍士二千名。委官管領。爬沙。及於各壇灑掃。合用掃帚柳箕木掀荆筐等項。俱順天府出辦。

凡本寺官吏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寺自行收支。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本寺廚役食糧。每月六斗。有家小者一石。其逃故等項。先年開呈禮部。行原籍清解。後議准。許令餘丁替補。其本寺鋪排。就於廚役內選充。各壇壇戶。朝戶。順天府屬縣僉充。

凡犧牲所旗役犯罪。正德十六年奏准。不問過犯輕重。俱改調。另於別衛選補。計每年合用香帛諸物。

各色制帛九百五十六段。續添四百三十四段。今添至二千一百五十段。司禮監領降香二十斤。

黃熟香四百一十斤

馬牙香一百二十五斤

檀香五斤俱供用庫領

燒香香餅內府領

黃蠟三千斤續添四千五百斤丁字庫領

果品物料宛大二縣鋪戶買辦

芡實二百斤任丘河間二縣採用

鮮魚藁魚宛大二縣採用

棗盛神倉署辦用恒裕倉支用今仍舊藉田祠祭

芹韭葱菜醬醋藉田祠祭署辦用

木柴五萬五千斤工部屯田司招商上納

計犧牲所喂養各壇每年祭祀牲口

牛犢二百零四隻和州江浦縣河間真定等府解用

北羊八百零六隻舊用三百五十二隻續添至今數山東山西淮安鳳

陽等府解用

山羊一百零九隻大名順德廣平三府解用

豬九百七十九口舊用五百口續添至今數三課司抽分解用及於太

倉關銀給鋪戶辦納

鹿二十四隻工部派取解用

兔二百一十六隻舊用一百五十隻續添至今數上林苑監辦納及昌

平豐潤等州縣解寺給鋪戶辦納

計養牲草料

菜豆一千八十石五斗六升牛犢每隻日一升五合。北羊。山

羊。日各五合。舊用九百石。續添至今數

黑豆七百八十三石八斗五升牛犢每隻日一升五合。舊

用六百五十石。續添至今數

黃豆九十石鹿每隻日二升。舊一百石。今減

糯稻穀二百五十石北羊每隻日三合。舊用二百石。續添至今數

細草五萬包牛犢每隻日一包。北羊。山羊。四

豆稽一萬五千斤鹿每隻日三斤。舊用二萬五千斤。今減

豬每口日五升。續添

計養牲草料

一萬二千五百斤。燒香炭二百斤

方澤柴一萬斤。燒香炭一百斤

祈穀柴三千斤。燒香炭一百斤俱盡減

朝日壇柴二千斤。燒香炭五十斤

夕月壇柴四千斤。燒香炭五十斤

神祇壇柴一萬一千斤盡減

大廟時享并歲暮行禘祭禮共柴七萬八千斤柴

社稷壇春秋二祭共柴六千斤

帝社帝農壇春秋二祭共柴六千斤減柴一千斤

先師孔子廟春秋二祭共柴一千六百斤

歷代帝王廟春秋二祭共柴一萬四千斤

太歲月將等神孟秋季冬二祭共柴八千斤燒香

炭七十斤

先農壇柴一千斤

先賢壇柴一千斤

經筵開講春秋二祭共柴一千斤

各聖公孔氏春秋二祭共柴四百斤

都城隍等神并姚恭靖公影堂共柴一千六百斤

佐聖夫人等處并靈濟宮等宮共柴五萬五千二

百斤以上柴俱工部招商炭宛大二縣鋪立送納

計先年登壇廚役該給製造淨衣物件

闊生絹七百疋承運庫領

闊白綿布七百疋甲字庫領

白綿三百五十斤丙字庫領

鈔二萬一百四十貫天財庫領

樂舞生該給數目具神樂觀

計增製四郊登壇廚役袍服淨衣數目

袍服

園丘用天青色。

方澤用黑綠色。各三百套

朝日壇用紅色。

夕月壇用玉色。各二百套

淨衣

冬至用綿襖綿褲布裙夏至用苧各三百套

春分秋分俱用絹夾襖布裙布褲各二百套

計各項人役名數

廚役舊一千二百一十一名。今一千三百名。

內鋪排八十八名

園丘壇戶二十五名

方澤。

祈穀。

朝日。

夕月。

先農太歲等壇。各壇戶二十名

歷代帝王廟。廟戶二十名

城隍廟。廟戶四名

犧牲所。養牲軍三百二十名

計各壇廟每月灑掃日期

園丘。

方澤。

朝日。

夕月。

神祇。

太歲等壇月朔日

宗廟。

社稷初十。十四。二十。二十九日

南京太常寺

凡南京各

陵廟歲時祭祀俱本寺掌行

凡遇

登極及災異及修理

壇。

陵。

廟。

社城垣祭告諸神俱本寺掌行

凡

皇陵。

祖陵。

揚王墳。

徐王墳四祠祭署俱附籍太寺

凡

皇陵朔望供祀。洪武九年令用少牢。

凡祭

孝陵文武官俱陪

凡祭

帝王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陪

凡祭功臣。洪武二十年令軍官首領官陪

凡本寺鋪排歲於廚役內點充壇夫。應天府屬縣均徭僉充陵戶。應天府附近民人撥充廟戶壇戶。京衛革後老軍僉充許戶。下餘丁替役

凡樂舞生舊額三百名。嘉靖三十二年裁革十名。三十六年裁革二十名。今止存二百七十名。凡廚役初每名月給糧一石。景泰元年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家小者支米三斗。弘治十一年奏添二斗。實支八斗。十五年仍減二斗。正德二年又復支八斗。七年又減二斗。今實支米六斗。

凡旗軍每名月給米一石。歲給冬夏布三尺。官
鹽一十二斤。鈔七十五貫。

計每歲本寺職行祭祀

孝陵三祭。并行香四次。

懿文陵九祭。

五祀六祭。

歷代帝王廟一祭。

嘉靖九年罷

先師孔子二祭。并朔望行釋菜禮。

中山武寧王五祭。

功臣廟五祭。

忠烈武順昭靈嘉佑王等廟五祭。

普濟禪師一祭。

真武廟二祭。

天妃宮一祭。

祠山廣惠王廟二祭。

蔣忠烈王廟二祭。

漢壽亭侯廟一祭。

五顯靈順廟一祭。

計犧牲所喂養每年合用性隻

牛犢一十五隻。和州江浦縣解

北羊四十隻 陝西西安府解

山羊一百四十隻 湖州府解一百隻寧國府

豬二百一十四口 宣課司抽分

鹿三隻 寧國府解

兔四十六隻 應天府屬縣獵戶納

計每年合用香帛諸物

降香一百六十斤二兩

速香四十九斤

馬牙香二斤八兩

燒燭黃蠟二百斤 以上俱太常寺關領

燒燭香油五百七十七斤五兩 上元江寧縣

各色制帛二百九十五段 南京司禮監領

時果椒筍粉糖等項 上元江寧縣買辦

麩醬醋等 藉田祠祭署支

酒用一千三百七十一瓶 南京光祿寺支

計送南京光祿寺供薦品物

正月

韭菜二十斤 生菜二十斤

薺菜二十斤 雞子三百箇

鴨子三百箇

二月

芹菜七斤

薑菜二十五斤

薑蒿七斤

子鷄二十二隻

三月

茶

筍二十五斤

鯉魚二十五斤

四月

櫻桃二十五斤

杏子二十八斤

青梅二十斤

王瓜一百八十箇

雉雞六隻

豬二口

五月

桃子二十五斤

李子二十五斤

又夏至李子五十斤

來禽二十五斤

茄子二百五十箇

大麥仁四斗

小麥麩八十斤

小麥仁五斗

嫩雞二十隻

六月

蓮蓬一百六十箇

甜瓜三十箇

西瓜三十箇

冬瓜一十八箇

七月

棗子。十二斤

葡萄。十二斤

雪梨。二十斤

鮮菱。十二斤

芡實。十斤

八月

藕三十枝

芋苗。二十斤

茭白。二十斤

嫩薑。二十五斤

粳米。三斗

粟米。一斗

粳米。一斗

鰕魚。十五斤

九月

橙子。二十斤

栗子。二十斤

小紅豆。三斗

砂糖。一斤八兩

鱖魚。一十五斤

十月

柑子。二十五斤

橘子。二十五斤

山藥。四十斤

活兔。六隻

蜜。一斤

十一月

甘蔗。一百三十根

鹿。一隻

獐。一隻

鴈。六隻

蕎麥麪。四十斤

小紅豆。一斗一升

黑砂糖二斤四兩

十二月

菠菜二十五斤

芥菜二十五斤

白魚四十斤

鯽魚二十五斤

計解送太常寺轉送光祿寺供薦品物。

二月

子鴛二十二隻

三月

筍一十五斤

四月

青梅二十斤

七月

雪梨二十斤

八月

茭白二十斤

九月

橙子二十斤

十月

柑子二十五斤

十一月

甘蔗一百三十根

餘月無

計本寺犧牲所喂養牲口草料等物

菜豆六百石

近查每歲約用三百餘石見有餘積議暫徵折色

黃豆二百石

近查每歲約用八十餘石見有餘積議暫徵折色

糯稻穀五十石

近查每歲約用三十餘石見有餘積議暫徵折色

稻草一萬五千包

每歲約用八千餘包原徵折色

豆稽七千斤

酒糟七萬五千斤

米糠九百五十石

麩皮九百五十石

計每月督令鋪排廚役打掃

增廟日期

天地壇初二十二二十二日

太廟初十十四二十三十日

孝陵十三二十九日

計諸色人役數

廚役舊額三百餘名今裁革止存一百六十

名

鋪排二十四名

天地壇壇夫一十五名

山川壇壇夫一十五名

孝陵陵戶二十名

帝王功臣等十廟廟戶一十五名

龍江壇壇戶三名

蔣廟廟戶二名

天妃宮廟戶十名

儀牲所養牲軍一百一十名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五

